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 持 人：施習德主任

出 席 者：全系老師

主席報告：

- 一、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若擔任本系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必修實驗課程教學助理必須選修「高等教育教學實習」，該課程為 1 學分之課程，且列入研究生之畢業學分。
- 二、合聘及兼任教師如符合本系相關規定，必須於合聘及兼任期間發表之論文加註本系名稱至少一篇(含)以上，方可獨立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上訊息將於每年續聘邀請資料中呈現，符合資格者才能加入「生科系教師可接受研究生人數調查統計表」中。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者「相關」專長及授課科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專任新聘教師專長，業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同意，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通過本系「動物行為學與生物統計學」相關專長教師乙名員額，起聘日期 107 年 8 月 1 日。新聘教師將協助本系教授「動物行為學」、「生物統計學」、「生物統計學實驗」、「生命科學」及「生命科學實驗」等課程。
- 二、本案已於「科技部網站、人事行政局、本校首頁及本系網站」公告本系徵聘專任教師資訊，公告期間 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2 月 11 日，符合 2 週以上之規定，共計 11 位應徵者應聘。
- 三、依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四、依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

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先經所屬單位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五、本案於106年12月25日(一)系務會議進行應聘者資料說明，並針對應徵者是否符合「**動物行為學與生物統計學**」相關專長進行無記名投票，投票時間**12/25(一)8:30-16:30**。

決議：照案通過。依人事室規定，休假研究(林茂森教授)、借調(陳鴻震教授)及新制助教(劉聖譽老師、范宏明老師)不列入投票人數中，本系具投票權教師共25名，通過本系**二分之一以上(含)教師同意票者共3名，分別為許祐薰博士、莊銘豐博士及鄭任鈞博士**。全系投票結果(如附件一)已同步e-mail給全系教師。

案由二：審議陳鴻震教授借調案，借調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一、陳鴻震教授已借調至陽明大學擔任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職務期限一年〔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擬申請延長借調一年。

二、借調期間課程及研究室已安排。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系不估員額不支薪合聘教師案，聘期**107年2月1日~107年7月31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
- 二、本系與本校簽訂合作交流之學術機構間合聘：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由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向系務會議推薦。系務會議考量系之發展方向、開課需求、申請人之資格，做客觀公正之審查，並經系教評會同意，始進行提聘作業。

- 三、姚秋如助理研究員任職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生物學組鳥獸學門，最高學歷台灣大學生態與演化生物研究所博士，協助本系新開設下學期「鯨豚生物學概論」2學分課程，擬聘為本系合聘助理教授等級。
- 四、劉宏仁老師任職於本院分生所教授，與本校微衛所徐維莉副教授合授本系上學期「病毒學」3學分課程，擬聘為本系合聘教授等級。
- 五、本案業經106年12月21日系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因應舊理工大樓後續搬至應用科技大樓空間及新進老師空間需求之調整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6年9月12日及10月19日本校應用科技大樓各單位搬遷執行進度及空間使用情形檢討會議協商結果辦理，因應應科大樓已點交完成，原舊理工之實驗室將全部搬離並歸還校方。
- 二、有關應用科技大樓10樓搬遷時程，因電源線遭竊尚未修復(預計12月底修復完成)，俟總務處修復完成後需於二個月內搬遷完成(預計107年2月底搬遷完成)。
- 三、為因應舊理工大樓後續搬至應用科技大樓，原舊理工大樓R215儲藏室(林幸助老師與施習德老師)及R217解剖室(吳聲海老師)之空間擬搬移至蛋白質體中心2樓準備室(目前管理人為黃皓瑄老師)；另配合應用科技大樓動物空間空調施作及新進老師空間需求，部份空間異動如下：

室別	室名	管理人	
		異動前	協調會建議
	蛋白質體中心2樓準備室	黃皓瑄老師	吳聲海老師 施習德老師 林幸助老師 黃介辰老師
1031	細胞移植實驗室	蘇鴻麟老師	李龍緣老師
1014	核心實驗室(二)	系主任	蘇鴻麟老師 新進動物行為學老師

1013	核心實驗室(一)	系主任	黃介辰老師
1035	生物多樣性實驗室	尤少彬老師	陳全木老師
1034	植物生理核心實驗室	顏宏真老師	陳全木老師
1023	植物藻類核心實驗室	簡麗鳳老師	陳全木老師
RF02-(二)	溫室(一般植物區)	王隆祺老師	王隆祺老師 林振祥老師

四、檢附生命科學系生科大樓空間管理人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應用科技大樓管理維護費(管理費及電費)分攤比例及支付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年11月10日由工學院王國禎院長召開應用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籌備會議，已訂定應用科技大樓管理委員設置辦法，因該大樓進駐單位較多故決議依佔用空間比例為基準，作為管委會主委輪值及管理維護費分攤依據。
- 二、依校方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提供應用科技大樓10樓、11樓各實驗室空間，以總使用面積為1358.5平方公尺為依據計算出各實驗室分攤比例；每年90,096萬元管理費計算預估各實驗室應付之管理費。
- 三、本案大樓管理費屆時統一由系上控管經費先行扣除，系上擬依各管理人每年應繳之費用於各管理人之管理費中抵扣。
- 四、有關電費計費部份，因目前大樓用電設備僅可提供各樓層總用電數，無法細分出各實驗室使用度數量，如需解決此問題則需安裝分錶才可確實核算正確用電數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地下室空間使用及管理辦法」，提

請 討論。(提案人：林振祥老師)

說 明：

- 一、本系公用空間 B1 生長箱室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管理人為林振祥老師。
- 二、因本辦法自 94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後即未修訂，與現行管理方式已有差異，為確保公用空間有效管理，空間使用回歸本系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故提請同意廢除本辦法。
- 三、地下室空間使用比照各公用儀器室管理方式，使用前先行向管理老師提出申請。

決 議：緩議，提送空間小組討論。

案由七：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簡稱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皆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擬縮減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修正部份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審議 Peter Chesson 教授，擬申請本系客座教師，聘期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四條，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延長二年。聘期期滿，得依第八點程序再提出續聘申請。
- 二、Peter Chesson 教授擬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3 月至本系教學研究，原聘期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為配合其申請居留證擬依行政程序提前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一年。

三、Peter Chesson 老師為 University of Arizona, USA 專任教授，依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擬以不佔員額不支薪方式聘為客座教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預研究生黃郁軒同學預研究生資格，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黃郁軒同學業經本系預選會(由甲組3位委員組成)書面審查通過，依據「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即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第七條規定預研究生須參加本系甄試考試，以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黃同學107學年度甄試考試因誤解預研究生參加甄試考試無須再經過一次書面審查，雖已報名及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書面資料，導致報名不成功。

決 議：本案經過出席人數半數同意，黃郁軒同學如通過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仍可保留預研究生資格。

案由三：建議提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項，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第二十六條要點(九)，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 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 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三、本案建議提案至本校行政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第二十六條要點(九)條文一致。

決 議：照案通過。

參、導師座談會紀錄：

- 一、 請各位老師於學生出差時另外辦理保險作業。
- 二、 請各位導師於導生活動時宣導交通安全。
- 三、 將邀請國際處於本系下學期師生座談會宣傳學生海外交換計畫。

肆、散 會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99年9月28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
106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教授八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
- 三、委員之資格：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系教評會審查其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 (一)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 (二)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推選之副教授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本系教授補足人數，不足之人數則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推薦若干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 四、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參加表決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後，依相關規定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有前項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系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依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生命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名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318 會議室

主 席：施習德主任

紀錄：王秀玲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編號	姓名	簽名	編號	姓名	簽名
1	尤少彬	尤少彬	18	黃皓瑄	黃皓瑄
2	王隆祺		19	葛其梅	
3	吳聲海	吳聲海	20	劉思謙	劉思謙
4	李宗翰		21	劉英明	劉英明
5	李龍緣	李龍緣	22	劉聖譽	劉聖譽
6	林幸助	林幸助	23	鄭旭辰	鄭旭辰
7	林茂森		24	賴美津	
8	林振祥	林振祥	25	薛攀文	薛攀文
9	林赫		26	謝顯宗	謝顯宗
10	施習德	施習德	27	簡麗鳳	
11	洪慧芝		28	顏宏真	顏宏真
12	范宏明	范宏明	29	蘇鴻麟	蘇鴻麟
13	高孝偉		30	學生代表	謝佩君
14	許秋容		31	學生代表	謝陳昱鈞
15	陳全木	陳全木	32	張玟	張玟
16	陳鴻震	借調	33	王秀玲	王秀玲
17	黃介辰		34	林卉凌	林卉凌